



# 4 工作心得及研究報告

## 國道2號拓寬工程

### 第H42、H52及H61標

### 新增用地疏導拆遷執行工作心得

#### 一、前言

本處肩負推動國道2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之使命，而用地取得業務係工程之先驅，其配合得宜與否，實乃建設計畫能否如期達成，適時發揮功效，創造整體利益之關鍵。本計畫自民國97年9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在民國100年底完工通車政策指示之下，採取工程施工與用地取得需予同步併行，對於本工程業務之推展，所承受壓力之大，可真無法言喻；尤以本轄路段之工程，在於民國98年6月1日開工後至同年11月中旬，係移撥由中區工程處督導，因囿於該處無辦理用地取得之人力及路程遙遠等因素，對於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疏導拆遷工作，就落在各標工程司之身上，初期除肩負工程正常推動外，尚需接受地方民衆及拆遷戶所加諸抗拒本工程的挑戰，其中的甘苦及辛酸都在此階段一一呈現，茲將執行工作簡述並予心得分享之。





## 二、用地取得之概述

本工程行經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桃園市、八德市及臺北縣鶯歌鎮等行政區，長達20餘公里，除第H12標大園支線因路線尚未定案，迄今尚未辦理用地取得外，依各標特訂條款規定，非都市計畫區之用地應於民國98年6月底前提供，都市計畫區之用地應於同年12月底前提供，全線被徵收地主高達3千餘戶，被徵收待拆遷建物近5百餘戶，係高公局興辦拓寬工程拆遷數量之最；本工程建設計畫核定後，本處自接獲上級交付任務，旋即於民國97年底起召開非都市土地協議購說明會，大局亦自民國98年6月間陸續召開十餘場次都市土地協議購說明會，各場次之說明會，被徵收業主屢屢以國道2號在十餘年內二次拆遷，加上咸認補償偏低，反對聲浪及陳情案件即紛至沓來，動則求助地方民意代表關切或訴諸媒體，要求以專案採取救濟，否則誓言抗爭到底，甚者不惜犧牲生命死守家園。對於渠等激情演出及怨聲載道，對於本所同仁而言，已能預期這是一件幾乎不可能達成的任務，惟應一句台灣話”頭剃了，不洗也不行”。





### 三、工程人員人人變用地專家

本工程用地取得之艱鉅處，莫過於後續建物之疏導拆遷作業，尤其自南桃園交流道以東，桃園市及八德市路段都會區兩側社區建物林立，拆遷戶數高達397戶；本轄工區拆遷之房屋不乏連樓式集合式住宅，除前述拆遷戶抗拒施工因素外，在建物密集區拆屋，其難度堪稱歷史之最，尚須注意交通維持及相關敦親睦鄰工作，所幸同仁注重溝通協調，在執行建物拆遷時，均能以同理心看待拆遷戶之心境，不因受到民衆無理謾罵而氣餒，反經常於下班後由方主任率各標工程司主動拜訪徵收業主、里長及民意代表並傾聽其心聲外，亦協助其充當與縣府相關單位溝當之橋梁，本著爲民服務之精神，主動積極保障業主權益，漸漸卸下渠等心防取得諒解，大多數均能體認本工程係國家既定政策，反以正面態度面對配合拆遷。例如，在

辦理第H61標新增用地疏導拆遷時，有兩位業主陳明典、張秀枝君一開始非常抗拒施工，並揚言若強行進入施工，將抱瓦斯桶同歸於盡，主辦工程司吳侯堉不因此心生恐懼，反經常利用晚上及假日親訪業主，多次”博暖”感情，並協助奔走縣府及查估單位積極處理，藉以消弭渠等對公部門之不滿，尤以張秀枝女士每次疏導時想到需搬離廿餘年的房子，幾乎淚流滿面，經由吳工程司多次苦勸，終轉換心境配合拆遷，後來幾次碰面，總是感謝本所同仁對於她們的付出及權益之爭取，相較於十幾年前，國2工程新建當時工程人員總以一切按相關規定辦理來回應，本所同仁之表現更富有濃濃的人情味。





## 四、真心換絕情

如前所述，絕大多數的拆遷戶均能維持理性態度，然在疏導過程中，難免總也會碰到一些難以溝通的人，做出遺憾的事；例如，第H52標新增用地內有位黃瑞嬌女士，多次陳情補償偏低，本所同仁亦秉前述精神協調縣府辦理複估，已得縣府合理處理，惟黃君仍執意抗拒施工，本所同仁自民國98年7月底起，即持續與其溝通，並明白分析其權益及義務，更甚為其約新臺幣近278萬元之自拆獎勵金及救濟金著想，努力讓其能領取前項款額，幾乎是以懇求態度請其配合，並動用可運用之支援協助搬遷，然不為其所接受，雖已完成徵收之法定程序，本所同仁仍不輕易放棄，數次由主任或各級長官率同仁親訪當事人，惟黃君除避不見面外，亦拒接電話，完全將同仁之好意拒於門外，迫於工進，終究逼不得已選擇走上最不想見到的局面—代執行解決困境，即強制拆除作業。本處原於98年12月23日動用八德分局近30餘名警力欲逕行拆除前，在當事人要求及民意代表協調下，由黃君切結於98年12月30前自行拆除，考量避免無形徒增社會成本，並讓當事人能予領取自拆金，勉予同意，然最後的真情卻換來當事人的絕情，次（31）日欲進行拆除，黃君又率眾於現場阻撓，鑑於當事人態度反覆，完全扼殺了同仁的好意，終為伸張公權力，乃再次動用警力於99年元月6日代執行拆除完竣，創下本處有史以來第一次真正對拆遷戶進行強制拆除之業務，雖當事人事後揚言提告，其後續訴訟仍待處理，然為達成上級交待之使命及工程能予順利進行，所受之委屈，一切只好往肚子裡吞。





## 五、感想

隨著最牛的”釘子戶”拆除完竣，用地已全部交付承包商進入施工，工進亦持續推展，回想那段疏導拆遷的日子，本所同仁從一開始眼見須面對如此龐大的拆遷戶，所生恐懼及戰戰兢兢的面對，到最後樂於工作上，我想應該是他所同仁從來沒有的經驗，同仁那股不到最終不輕言放棄的傻勁，真令人折服；也正因為有這段經驗，讓我們真心能以拆遷戶受害者之同理心來看待他們，凡事先以情理切入，在不違背法令原則下，儘量予以協助，已跳脫傳統工程人員僵化的思維，例如，對於連棟式集合住宅，未被徵收建物因鄰戶遭拆除致其內牆變外牆，考量日後恐滲水問題，其實損失同仁均能感同身受，主動協助報請上級單位准予防水修繕處理；再者，施工階段對於地方的衝擊，同仁亦能防微杜漸，例如，施工後周遭排水設施受到影響，就主動要求各標承包商派員協助轄區各里里長及志工清理地上排水設施，即深獲得地方好評。除此，同仁也與轄區各里里長保持良好關係，正因為里長是地方”土地公”，地方民怨的反映及處理，均能拿捏得宜，正所謂藉力使力，由其協助處理，成效往往比同仁直接面對處理來得好，也因為重視敦親睦鄰工作，在年終部長視察工地及幾次公開場合上，對此都給予正面肯定，也讓這段時間的付出及努力，一切都沒有白費了。

